

收費公路

房地產  
發展

建築

建築材料

石礦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摘要	2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3
財務回顧	7
股息	9
權益披露	10
企業管治	16
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公司資料	40

# 中期業績摘要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財務表現摘要

收入	2,47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2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9.15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3.3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7.18港元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2,47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3,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5%。

##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8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40.55%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3,469,00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低於本集團攤佔路勁之額外資產淨值，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路勁發行10,240,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41,000,000港元。因此，上述交易之淨效應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路勁之權益增加0.4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0.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4.39%。

現有收費公路項目上半年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111,000,000元，日均混合車流量212,000架次，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8%及7%。

路勁延續區域深耕策略的成效已逐漸展現，加上經營團隊的努力和良好的市場氣氛，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物業銷售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達至人民幣10,520,000,000元，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87%，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分別約為人民幣9,059,000,000元及人民幣1,461,000,000元。

截至本報告日，路勁於二零一六年通過土地摘牌及合作形式獲取了五幅位於上海市、蘇州市、天津市及濟南市的住宅用地，及收購一個位於蘇州市的商業項目，樓面面積合共為659,000平方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路勁的土地儲備約5,500,000平方米。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路勁的收費公路業務繼續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憑藉二十多年來累積的經驗，路勁保證業務能穩定營運和發展。

## 業務回顧（續）

###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續）

房地產發展業務方面，路勁對房地產市場發展前景仍保持樂觀。路勁在地區推行深耕戰略多年，採取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通過研發配合市場的產品，加大物管增值服務，繼續提高產品和服務水準及品牌認受度。路勁將延續該等戰略，同時繼續加大與國內有實力企業的合作，尋求更大的發展。路勁相信合作發展能讓路勁投資較大型項目，分享更高的回報及分散財務承擔，為其房地產業務繼續壯大發展提供資源動力。

### 建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2.78%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收入2,2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7,000,000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44%。其中包括58,00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000港元）來自建築業務及1,800,000港元之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7,600,000港元）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溢利增長，乃過往兩年取得之項目之貢獻。此外，數個鐵路項目之成本超支及虧損撥備已於二零一五年獲全數撥備，且並未於本期度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立法會延遲審批公共工程的撥款，獲政府推出作投標的基建項目有所減少。因此，利基在項目投標方面面對激烈競爭。為克服此困境，利基已盡力提升競爭力，並審慎地對其投標進行定價。這些努力已取得成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以來，利基已獲授九份合約，合約總價值超過4,000,000,000港元。利基繼續積極參與未來大型基建項目的投標，當中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

於本報告日，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總價值達12,500,000,000港元。

在新投資方面，利基開始在華北涉足供暖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利基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價格收購德州恒源熱力有限公司49%之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獲授予向德州經濟開發區減河以西區域（面積約為3,500,000平方米）供暖的獨家權利，為期30年。預期此項新投資將為利基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在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錄得溢利下降50%，主要由於其在二零一五年因維護太湖水質有功而獲得一次性現金獎勵人民幣2,000,000元，而此項獎勵於本期度不復再現。

## 業務回顧（續）

###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30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000,000港元）及淨溢利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0港元）。

由於在藍地石礦場興建混凝土攪拌設施及瀝青生產設施產生營運前開支及固定成本，抵銷了建築材料部門的部份正面業績，致使整體業績較去年有所下滑。若撇除藍地石礦場，建築材料部門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業績優於去年。

藍地石礦場的混凝土攪拌設施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完工。期間，為應對新環保法例要求而投入了大量時間和精力，致使工期延長及成本大幅增加。混凝土攪拌設施將於下半年全面運作。

藍地石礦場合約亦允許營運商於場內興建瀝青生產設施，讓本集團有機會開拓和建立供應瀝青的新建築材料業務。瀝青生產設施已落成，我們正致力於應對新環保法例要求，預計瀝青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下旬投入運作。

隨著部分現有主要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較後時間完工，加上土木工程業收縮導致競爭激烈，展望部門的未來將較為嚴峻。

為維持部門的長遠增長，管理層繼續採納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並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長遠而言，增加藍地石礦場混凝土攪拌設施將有助部門擴大地域覆蓋及佔據更多市場。

### 石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部門錄得收入9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000,000港元）及淨虧損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石礦部門（不包括藍地石礦場）業績較去年稍為改善，此乃由於在牛頭島石料生產上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以及人民幣貶值對國內成本的正面影響。

然而，由於藍地石礦場夾石設施為符合新環保法例要求，於上半年底才剛剛全面落成，故石礦部門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整體業績錄得淨虧損。藍地石礦場產量所得收入太低，不足以抵銷夾石設施於興建階段產生的龐大營運前開支及固定成本。

管理層預期下半年藍地石礦場石料銷售收入將會上升，以及藍地石礦場將於往後年度為本集團建築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帶來地域及協同效應優勢。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 業務回顧（續）

### 物業基金

本集團持有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Grand China Fund」）之34.6%權益，而Grand China Fund則間接持有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I」）之39.9%權益。美國公司I原先持有一項包括九個位於休斯頓的住宅租賃物業的物業組合，而其中的兩個物業已於第一季度成功售出，以實現物業組合整體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於下半年自Grand China Fund收取該兩個已銷售物業的銷售款項淨額之額外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的七個物業之平均出租率維持於約95%，而本集團從Grand China Fund所攤佔溢利及收取分派分別為3,300,000港元及200,000美元（相等於1,5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El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I LP之30%權益，而El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I LP則間接持有另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II」）之75%權益。預期美國公司II於洛杉磯一幅土地上興建之一座七層高綜合大樓將於下半年完工。一位潛在買家已於第一季度簽署收購美國公司II所持整個物業之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成交易。

本集團持有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Ltd.及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統稱「GCOI Fund」）之10%權益。GCOI Fund為一個母基金，其投資於多個子基金。每個子基金將集中於美國之一個單一物業項目。於二零一五年，GCOI Fund已投資美國三個物業發展項目及一個物業重建項目。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智建環球有限公司（「智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Landsea Holdings Corporation（「LHC」）（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以完成對森尼韋爾項目的投資。該項目在森尼韋爾地塊上開發三層式組合排屋、三層式小型排屋及三層式大型排屋，並分別位於森尼韋爾地塊內的三幅土地上，總面積25.2英畝。智建以股本及股東貸款形式，投資為數57,000,000美元（約446,000,000港元）於一間美國投資公司，並透過該美國投資公司對另一間發展森尼韋爾項目的美國公司投入資本而持有森尼韋爾項目30%的實質權益。LHC則持有森尼韋爾項目70%的實質權益。

## 未來展望

由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之項目的毛利改善，帶動溢利大幅增加，令本集團建築部門的表現顯著改善，此情況預期將會延續至下半年。

藍地石礦場生產設施的全面營運預期將於下半年逐步提速，但所得收入仍無法抵銷所有生產廠房的營運前成本及藍地石礦場全年產生的固定成本。因此，預期石礦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於二零一六年的表現將遜於二零一五年。然而，我們期望瀝青生產設施於下半年投入運作，將會減輕建築材料部門整體表現所受到的負面影響。為迎接即將來臨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將繼續物色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494,000,000港元增加至1,064,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59	243
第二年內	176	55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68	159
超過五年	61	37
	<b>1,064</b>	494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a）	379	325
非流動負債（附註b）	685	169
	<b>1,064</b>	49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00,000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7%計息及6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0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5%計息之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總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森尼韋爾項目之投資及藍地石礦場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債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定息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7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000,000港元），其中為數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分別為2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以公平值列賬，總額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虧損（公平值變動及股息收入之淨額）為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8,400,000港元），其中淨虧損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7,600,000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然而，於本期度內並無重大之外匯匯價變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貨幣風險。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697,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7.18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9,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7.19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減少主要由於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及攤佔路勁匯兌儲備減幅之總額高於本期度產生之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8.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計息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5.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因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計息借貸總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00,000港元），其中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及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就利基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49%股本權益而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為41,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37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0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港仙）予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I) 本公司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淡倉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	24.26
單偉彪	個人	185,557,078	—	23.40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	0.11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相聯法團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1 (附註2)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24,000 (附註1)	-	0.03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3)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23,725,228 (附註1)	-	9.96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4,495,000 (附註1)	-	1.96
		個人	1,500,000 (附註4)	-	0.20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3)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趙慧兒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6,000 (附註1)	-	0.09
黃志明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5,000 (附註1)	-	0.03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07,448 (附註1)	-	0.03

####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1,241,877,992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相聯法團（續）

#### 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債券種類	持有本金金額
單偉彪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 (附註1)	個人	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 350,000,000美元 按年息9.875%計息 之擔保優先票據	4,300,000美元 (附註2)
	RKI Finance (2013) Limited (附註1)	個人	於二零一六年期到之 人民幣2,200,000,000元 按年息6%計息 之擔保優先票據	人民幣 14,500,000元 (附註2及3)
曾蔭培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 (附註1)	個人	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 350,000,000美元 按年息9.875%計息 之擔保優先票據	500,000美元 (附註2)

附註：

- 該等公司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 好倉。
- 於二零一六年期到之人民幣2,200,000,000元按年息6%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金額人民幣14,500,000元由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認股權

###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自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後，並沒有授出任何認股權。

### (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路勁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路勁根據路勁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3,65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其中一位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辭任，彼於辭任當天持有5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此外，在授予該等董事之認股權當中，2,100,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

根據路勁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內 授出	於本期度內 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元				
單偉彪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7.13	1,500,000	-	-	1,500,000
<b>總計</b>				<b>1,500,000</b>	<b>-</b>	<b>-</b>	<b>1,500,000</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淡倉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9)	法團	213,868,000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0)	法團	213,868,000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213,868,000	—	26.97

##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9.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0.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0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9名僱員），其中1,902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1名）駐香港、106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名）駐中國及1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職員成本為4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確認接納一間銀行（「該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該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最高為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銀行融資」）。銀行融資到期日為該銀行收到本公司接納融資函件之日起計三年。在銀行融資授出期間，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i)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3%股權；以及(ii)於本公司維持管理控制權及仍然分別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
- (2)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Wai Ke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就38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該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後當日。在該融資授出期間，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i)仍然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ii)直接或間接地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之實益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曾蔭培	<p>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曾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並須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彼每年可收取250,000港元作為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p> <p>彼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50,000港元調整至262,5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p>
鄭志明	<p>鄭先生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50,000港元調整至262,5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p>
鄭志鵬	<p>鄭博士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p>
黃志明	<p>黃博士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50,000港元調整至262,5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p>
溫兆裘	<p>溫先生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50,000港元調整至262,5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p>
黃文宗	<p>黃先生獲委任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p> <p>彼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50,000港元調整至262,5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p>

###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0頁至第39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同意之獲委聘條款,只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可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本行的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隨附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b>2,472,826</b>	2,543,381
銷售成本		<b>(2,202,700)</b>	(2,330,848)
毛利		<b>270,126</b>	212,533
其他收入	5	<b>23,168</b>	23,955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b>(1,925)</b>	8,4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7,151)</b>	(38,467)
行政費用		<b>(173,512)</b>	(142,151)
財務成本	7	<b>(33,574)</b>	(6,14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91,498</b>	94,3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40,254</b>	(433)
除稅前溢利	9	<b>178,884</b>	152,079
所得稅費用	10	<b>(1,860)</b>	(1,095)
本期度溢利		<b>177,024</b>	150,984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51,908</b>	131,998
非控股權益		<b>25,116</b>	18,986
		<b>177,024</b>	150,98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b>19.15</b>	16.64
— 攤薄		<b>19.15</b>	16.6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b>177,024</b>	150,984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526)</b>	114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b>(77,643)</b>	(13,415)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	<b>(79,169)</b>	(13,301)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b>97,855</b>	137,683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73,486</b>	118,639
非控股權益	<b>24,369</b>	19,044
	<b>97,855</b>	137,68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71,523	319,644
無形資產		609,270	615,349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5,386,465	5,417,15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40,956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	109,215	42,676
其他財務資產		44,190	44,624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5,088	23,52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410
		<b>6,706,545</b>	6,493,218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208	45,801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48,633	485,30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355,634	1,092,8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081	10,21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1	321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40,030	24,366
可收回稅項		9,764	2,68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	24,330	27,4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94	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4,631	881,851
		<b>2,706,726</b>	2,570,892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28,679	664,79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1,272,900	1,445,79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425	14,45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25,594	12,1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9	3,359
稅項負債		1,112	3,746
銀行貸款	22	379,411	325,408
		<b>2,329,622</b>	2,470,819
<b>流動資產淨額</b>		<b>377,104</b>	100,07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7,083,649</b>	6,593,29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開採權應付款項		<b>437,556</b>	471,180
修復成本撥備		<b>27,367</b>	26,889
遞延稅項負債		<b>5,750</b>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4	<b>15,980</b>	16,19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3,970</b>	4,807
銀行貸款	22	<b>506,688</b>	18,000
債券		<b>178,397</b>	150,724
		<b>1,175,708</b>	693,545
<b>資產淨額</b>		<b>5,907,941</b>	5,899,74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79,312</b>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b>5,617,199</b>	5,619,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696,511</b>	5,698,834
非控股權益		<b>211,430</b>	200,912
<b>總權益</b>		<b>5,907,941</b>	5,899,74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892,558	(29,530)	2,319	(7,335)	3,951,033	5,620,263	159,805	5,780,068
本期度溢利	-	-	-	-	-	-	131,998	131,998	18,986	150,984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	-	(13,359)	-	-	-	-	(13,359)	58	(13,301)
本期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	(13,359)	-	-	-	131,998	118,639	19,044	137,683
小計	79,312	731,906	879,199	(29,530)	2,319	(7,335)	4,083,031	5,738,902	178,849	5,917,751
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	1,960	1,960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	-	-	-	-	-	-	(6,064)	(6,064)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107,072)	(107,072)	-	(107,0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312	731,906	879,199	(29,530)	2,319	(7,335)	3,975,959	5,631,830	174,745	5,806,57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683,638	(29,530)	2,319	(7,464)	4,238,653	5,698,834	200,912	5,899,746
本期度溢利	-	-	-	-	-	-	151,908	151,908	25,116	177,024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	-	-	(78,422)	-	-	-	-	(78,422)	(747)	(79,169)
本期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	(78,422)	-	-	-	151,908	73,486	24,369	97,855
小計	79,312	731,906	605,216	(29,530)	2,319	(7,464)	4,390,561	5,772,320	225,281	5,997,601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	-	-	-	-	-	-	(8,797)	(8,797)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462)	-	(462)	(5,054)	(5,516)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75,347)	(75,347)	-	(75,34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79,312</b>	<b>731,906</b>	<b>605,216</b>	<b>(29,530)</b>	<b>2,319</b>	<b>(7,926)</b>	<b>4,315,214</b>	<b>5,696,511</b>	<b>211,430</b>	<b>5,907,941</b>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乃當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94,289)</b>	262,22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b>869</b>	882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	<b>1,175</b>	1,51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106,487</b>	132,9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收款項	<b>1,135</b>	1,67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86,589)</b>	(41,21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b>	(18,641)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b>(22,268)</b>	(29,917)
實收一間聯營公司減少資本之款項	<b>-</b>	2,357
購入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b>(40,956)</b>	-
購入可供出售之投資	<b>(66,539)</b>	-
向一名被投資方貸款	<b>(379,458)</b>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獲償還	<b>2,284</b>	2,284
聯營公司(獲)償還墊款	<b>(1,775)</b>	1,450
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獲墊款	<b>(15,664)</b>	(32,28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b>(14)</b>	(1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501,313)</b>	20,99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b>(16,315)</b>	(5,792)
已付股息	<b>(75,347)</b>	(107,072)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b>(8,797)</b>	(6,064)
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b>-</b>	1,960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b>(5,516)</b>	-
獲聯營公司墊款	<b>1,861</b>	-
獲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墊款	<b>13,475</b>	-
籌集新銀行貸款	<b>605,910</b>	93,000
償還銀行貸款	<b>(63,219)</b>	(66,446)
發行債券淨額	<b>27,440</b>	75,46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b>479,492</b>	(14,95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b>(116,110)</b>	268,2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b>881,851</b>	453,20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b>(1,110)</b>	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b>764,631</b>	721,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b>764,631</b>	721,54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制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運作權益之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度內採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沒有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b>2,233,940</b>	2,290,817
建築材料	<b>219,770</b>	237,925
石礦	<b>19,116</b>	14,639
	<b>2,472,826</b>	2,543,38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2,253,838	(19,898)	2,233,940	29,800
建築材料	305,256	(85,486)	219,770	5,347
石礦	93,661	(74,545)	19,116	(7,860)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88,020
總計	2,652,755	(179,929)	2,472,826	115,30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2,296,528	(5,711)	2,290,817	20,028
建築材料	304,525	(66,600)	237,925	23,603
石礦	90,680	(76,041)	14,639	1,911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90,811
總計	2,691,733	(148,352)	2,543,381	136,353

分部溢利 (虧損) 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 (虧損) 及包括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並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 (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b>115,307</b>	136,353
未分配項目 (附註)		
其他收入	<b>15,595</b>	3,317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b>(112)</b>	786
行政費用	<b>(10,394)</b>	(8,304)
財務成本	<b>(11,453)</b>	(2,64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3,076</b>	3,238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b>39,889</b>	40,43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41,2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1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b>151,908</b>	131,998

附註：未分配項目關於總部及其他次要業務 (未經集團內部註銷)。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121	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96	76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580	65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8,103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89	175
政府補貼	-	2,511
營運費收入	6,958	10,180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87	1,827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625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60	30

##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3,100)	6,89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175	1,512
	(1,925)	8,404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2,227	4,005
債券之利息	5,622	1,889
開採權應付款項之歸因利息	14,447	-
修復成本撥備之歸因利息	1,009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269	253
	33,574	6,14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附註a)	39,889	40,43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附註b)	-	(41,2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附註13)	365	425
	<b>40,254</b>	(433)

附註：

- (a)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購入3,469,00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為22,2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917,000港元)，低於本集團攤佔之額外資產淨值。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增加合共0.4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4%)，並錄得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39,8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33,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路勁發行10,240,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0.55%。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6.96港元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41,291,000港元。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5,669	760
減：被資本化於存貨內之款項	(4,962)	-
	<b>707</b>	76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4,344	36,077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7,202)	(9,972)
被資本化於存貨內之款項	(1,396)	-
	<b>25,746</b>	26,105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b>141,358</b>	169,25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824	1,0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6	46
	<b>1,860</b>	1,09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兩個期度均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乃因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抵銷。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度之稅率均為25%。兩個期度均無計提中國所得稅，乃因沒有應課稅溢利。

## 11. 股息

本期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9.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13.5港仙)	<b>75,347</b>	107,072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港仙)，合共26,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73,000港元)。該中期股息並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佔 該聯營公司之溢利（附註）	151,908	131,998
	-	(3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51,908	131,9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附註：於本期度內，因該聯營公司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聯營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聯營公司之未獲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動用86,9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18,000港元）於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獲得款項1,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4,000港元），並帶來出售收益淨額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4,0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6,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作為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附註a)	<b>1,659,197</b>	1,636,929
非上市	<b>133,830</b>	133,830
	<b>1,793,027</b>	1,770,759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b>3,577,458</b>	3,630,201
	<b>5,370,485</b>	5,400,960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5,386,465</b>	5,417,155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附註b)	<b>(15,980)</b>	(16,195)
	<b>5,370,485</b>	5,400,960

附註：

(a) 於聯營公司(於香港上市)投資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4,000港元)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該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b) 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 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本公司持有52.7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9%)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人民幣34,710,000元(約40,956,000港元)之代價購入德州恒源熱力有限公司(「德州恒源」)49%之股本權益。

德州恒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予獨家權利，向德州經濟開發區減河以西區域供暖。

## 16.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	<b>112,583</b>	46,04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3,368)</b>	(3,368)
	<b>109,215</b>	42,67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可供出售之投資（續）

該等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開曼群島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作出合共57,309,000美元（相等於445,997,000港元）之投資，其中8,550,000美元（相等於66,539,000港元）為股本形式，其餘48,759,000美元（相等於379,458,000港元）（於附註17(b)披露）為股東貸款形式，並透過該私營實體投資於另一間美國公司於美國作物業發展。

## 1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		
中國萬山當地政府（附註a）	2,275	4,470
一名被投資方（附註b）	387,561	-
一名獨立第三方（附註c）	23,224	23,522
	<b>413,060</b>	27,992
減：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款項（附註18）	<b>(297,972)</b>	(4,470)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款項	<b>115,088</b>	23,522

附註：

(a) 該款項指可從中國萬山當地政府收回之墊款及建築工程成本，按每半年以現金償付，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之金額為2,2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0,000港元），已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並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於附註18披露）。

(b) 該款項指向一名被投資方作出之股東貸款48,759,000美元（相等於379,458,000港元）及應收該被投資方之利息1,045,000美元（相等於8,103,000港元）。該貸款附浮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9%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連同未付利息一併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之金額為38,000,000美元（相等於295,697,000港元），已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並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於附註18披露）。餘額11,804,000美元（相等於91,86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付已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利基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一筆貸款。該貸款以一間中國公司之51%股本權益作為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5%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全數償還，該金額因而被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622,139</b>	617,728
應收票據款項	<b>4,447</b>	11,571
應收保留金	<b>281,587</b>	290,415
其他應收賬款	<b>50,295</b>	99,8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b>99,194</b>	68,812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b>297,972</b>	4,470
	<b>1,355,634</b>	1,092,848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去呆賬撥備)及根據到期日所呈列的應收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b>591,946</b>	578,103
六十一至九十日	<b>15,035</b>	21,575
超過九十日	<b>15,158</b>	18,050
	<b>622,139</b>	617,728
應收票據款項		
零至六十日	<b>3,681</b>	5,175
六十一至九十日	-	878
超過九十日	<b>766</b>	5,518
	<b>4,447</b>	11,571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b>61,252</b>	55,504
一年後到期	<b>220,335</b>	234,911
	<b>281,587</b>	290,4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8,1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45,000港元)及15,6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3,000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24,330</b>	27,430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b>195,247</b>	187,536
六十一至九十日	<b>17,230</b>	18,565
超過九十日	<b>29,775</b>	56,123
	<b>242,252</b>	262,224
應付保留金	<b>261,010</b>	244,688
應計項目成本	<b>625,792</b>	760,105
開採權應付款項	<b>72,900</b>	71,5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70,946</b>	107,245
	<b>1,272,900</b>	1,445,797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b>72,685</b>	79,683
一年後到期	<b>188,325</b>	165,005
	<b>261,010</b>	244,68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b>263,822</b>	150,843
第二年內	<b>164,688</b>	18,00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342,000</b>	—
	<b>770,510</b>	168,843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償還	<b>95,450</b>	92,022
— 第二年內償還	<b>10,967</b>	37,106
— 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b>9,172</b>	45,437
	<b>115,589</b>	174,565
總計	<b>886,099</b>	343,40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b>(379,411)</b>	(325,408)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b>506,688</b>	18,000
有抵押	<b>120,500</b>	135,368
無抵押	<b>765,599</b>	208,040
	<b>886,099</b>	343,408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汽車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2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之投資為24,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3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其公平值計量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該估價被分類為公平值架構之級別一，其公平值乃按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b>20,262</b>	42,534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b>9,628</b>	29,594
	<b>29,890</b>	72,128
有關利基購入一間中國公司49%股本權益之資本開支：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40,822

## 25.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於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b>377,483</b>	309,05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聯營公司</b>		
購買原材料	<b>2,388</b>	-
運輸費用	<b>2,707</b>	2,802
利息收入	<b>96</b>	76
服務收入	<b>60</b>	30
<b>合營運作</b>		
銷售建築材料	<b>55,458</b>	85,732
<b>關連公司 (附註)</b>		
建築合約收入	<b>108,224</b>	21,192
項目管理費收入	<b>4,111</b>	96,050
<b>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b>		
短期僱員福利	<b>25,813</b>	20,085
僱用後福利	<b>1,566</b>	1,404
	<b>27,379</b>	21,489

附註：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慧兒

## 非執行董事

曾蔭培  
鄭志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 提名委員會

單偉豹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單偉彪

##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 (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 公司秘書

趙慧兒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 網址

www.waikee.com

